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 告 人 洪文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淑美間不服書記官所為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前揭113年9月30日命補正繳費裁定，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復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對之提起抗告，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